#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2-25

*第一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落实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河北省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安全会议精神，...*

**第一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河北省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安全会议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点和出发点，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的落实，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发展，有力推动打造教育强市、教育名市工作进程。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一)、教育先行预防为主

1、学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学校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交通安全教育；游泳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饮食卫生安全教育；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2、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⑴幼儿园安全教育应使幼儿初步学习处理日常生活中危急情况的办法，接受成人有关安全的提示，学会避开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和保护自己。

⑵小学安全教育应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⑶初中安全教育应使学生树立安全观念，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保护公共安全设施；熟悉学校、家庭、社会中须知的安全知识，掌握事故发生后请求救助的基本途径，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⑷高中及以上安全教育应使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和社会公德意识，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懂得运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掌握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抵御暴力侵害能力。

3、学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安全工作实际全面推进安全知识进课堂，落实计划、教材、课时、师资。

4、学校应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利用活动类课程时间，每月定期对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

5、学校必须根据有关法规和布局状况，制定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公安、消防、防震救灾等部门的指导下，每学期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防火、防洪、防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习，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6、学校应抓住放假前、开学初、夏季来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消防安全月、禁毒日等安全教育重要时段，充分利用校报、板报、橱窗、校园网、主题校会班会、讲座等各种宣传陆地，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盗、防抢、防骗、防火、防病、防溺水、防洪、防性侵害等安全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7、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起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定体系，帮助师生解决心理问题；学校应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8、学校应加强师生法制与道德教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学校应与派出所、交警队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并以团队和少先队活动、班会、课堂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遵纪守法，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培养爱心，互谅互让，互敬互爱，遇事不冲动，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学校应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保证每学期到校至少作两次有针对性的法制报告。

9、学校应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教育，开展“绿色通道”建设，纠正师生不良的上网习惯，强化教育和严密监控有“网瘾”的学生，培养健全人格。

10、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观看安全教育片，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从实际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师德水平和道德修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二)、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狠抓落实。

1、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学校内部应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要充分发挥学校安全管理处(室)的作用。

2、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应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3、学校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对重点部位要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巡查内容要建档登记，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他部位的检查每季度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检查。安全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建立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及时改正，一时难以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⑴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⑵安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⑶值班室、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记录情况。⑷体育教学设施、试验设施、学校建筑、运动场地、供水用电设备、食品卫生、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⑸安全责任人、主管人、安全员的工作情况。⑹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4、学校安全工作议事制度。学校要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有明确的安全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保障、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使安全管理工作与各项事业的发展相适应。学校每季度要至少研究一次安全工作，确定阶段安全工作重点，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5、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学校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教学楼紧急事故疏散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预案、宿舍安全应急预案、教学和试验活动安全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礼堂及图书馆等建筑物倒塌应急预案、地震和汛期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一旦发生事故能够有效应对、及时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⑴组织机构：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行动组、通讯联系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⑵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⑶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⑷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⑸学校建筑结构应急疏散图、重点部位分布图、各指挥长及小组长和成员通讯联系表等附件。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实战演练，并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6、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对巡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尽快整改消除隐患，对不能尽快整改的安全隐患，被检查单位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制定整改方案、期限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写出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要追究相关领导、部门、人员的责任。在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不出事故。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鼓励师生对身边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一经查实，要对举报人进行表扬或奖励。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公示，同时实行挂账督办。

7、学校安全信息反馈制度。

坚持学校安全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月报制度。每月23日前，各学校将当月开展的日巡查、周检查及整治情况(包括：揸查时间、人员、部位、排查出的问题，整治期限、责任人、措施、效果及意见建议等)认真总结、填写月报表(附后)，归档并逐级上报。

坚持学校安全典型人事月报制度。各学校要设安全信息员，负责搜集、整理、归档本校当月安全工作中的大事、要事、先进经验等典型事迹，并随“学校安全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月报表”逐级上报。

坚持事故事件及时上报制度。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教育局；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及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将简要情况报告教育局和当地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8、学校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的建立、完善和管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档案、消防档案、重点部位档案、易燃易爆危险品档案等.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由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安全档案应包括安全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部署，各种安全文件资料。⑵单位基本概况，重点部位情况。⑶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职责。⑷各种安全制度。⑸各种安全设施、器材情况。⑹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⑴安全设施、器材定期检查记录，维修保养的记录。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⑶安全检查、巡查记录。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⑸安全情况、事件、事故及处理记录。⑹奖惩情况记录。⑺其他有关安全管理的情况。

9、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教育局、学校应将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对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安全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藁城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10、门卫值班管理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逐步实行专业保安负责制，暂时无力聘用专业保安的要选用50岁以下身强力壮的男同志担任门卫。学校保安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巡逻。学校要加强门卫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配备必要防范器材，使其能防偷、防盗，并具备一定的防暴、抗暴能力。学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做到昼夜巡逻、联系畅通。特别是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要轮流值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

门卫对出入人员要严格询问和登记，上课期间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准出校，携带学校物品出校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本校（园）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手续和正当的理由，且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对不能说明情况的、行迹可疑的人员严禁入校、入园。

门卫对进入学校（园）的车辆要严格审查登记，一般情况下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要求其限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门卫要禁止任何人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如有发现，安全主管部门必须予以收缴。

学校下课或放学时应安排教师在楼梯口、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有条件的学校应与公安交通部门协作，在临近街道与公路的学校门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绿色通道”。幼儿园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推行持证接送幼儿制度，加强幼儿接送管理。不得将幼儿交给素不相识的人，不得将晚离园幼儿交传达室人员代管。

11、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宿舍是人员密集场所，属于重点要害部位，各寄宿制中小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宿舍管理制度。学校不准将危房用作学生宿舍，不准随意改造宿舍建筑功能，堵塞、锁死门窗。学生宿舍必须要由专人负责，必须设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班，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禁统一拉闸断电。各宿舍要设立安全员负责监督宿舍的安全情况。学生宿舍要符合消防要求，配齐消防器材，保持通道畅通。

宿舍内不准私接电线及使用电器、燃油炉、煤气罐、蜡烛等明火，不准带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对于违规使用、存放的上述物品，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保卫部门，予以代管、没收或上缴公安部门。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他人、不得饲养

动物，不准将学生与社会闲杂人员混居，尤其对女生宿舍要严格管理。男、女宿舍不准留宿异性。教师不得将异性学生单独留在宿舍进行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寄宿制学校坚决取缔煤炉取暖，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非寄宿制学校，严禁招收住校生。

严禁学校租用或变相租用当地民房作为学生宿舍。如有租用当地民房住宿的学生，学校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不出现安全事故。

学生宿舍每间要严格控制在8人以内。因条件限制，对宿舍超员不能及时整改的学校，要严防死守，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各种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加强对住校教职工宿舍特别是女教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

1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必须执行《河北省学校消防工作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各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锅炉房、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功能有效，并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修，保证正常运转。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学校应在师生密集场所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集中在楼房教学或开展夜间活动（包括上晚自习等）的中小学校，要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要合理安排学生疏散顺序和时间并教育学生有秩序疏散，学生下课疏散时要有老师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能安全撤离和疏散，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学校应加强电源、电器、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

1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疾病防控制度。学校要根据《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经有关卫生部门培训合格。学校要制定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传染性疾病症状或外伤性感染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对从业人员实行全方位管理，对有不良行为及思想倾向、精神异常现象的，要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学生食堂要严格食品物资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人员隔离等制度的落实。学校食堂要由专人负责饮食物资采购工作，坚持从正规单位、正当渠道、以正常价格采购，并落实索证制度。凡国家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饮食物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食堂实行承包经营的，必须实行严格的公开招标制度，学校食堂要按照要求实行经营准入制度。要全面审核投标方的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资金能力、资质信誉、从业人员素质及健康状况，并择优选定。要加强对承包经营者的管理，杜绝恶性竞争事件发生。学校要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局定期、不定期对学校炊事人员身体状况和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学校的食品、饮用水及提供给学生的教学用具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学校应严格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控工作，按国家统一要求，组织学生使用预防药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组织学生集体服用药品和保健品。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医务（保健）室，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兼）职医务人员、常用和急救药品器材，保障对常见病的治疗、传染病的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救助。

学校要建立食品卫生校长负责制，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学校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竭力遏制食物中毒事态扩大；同时要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并保留现场。

学校应逐步实施对新生体检、定期体检制度，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掌握学生身体情况。

14、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用车、校车管理，司机、车辆必须证照规范、齐全。接送师生的校车必须由专人负责，并经常进行安全检查；任何学校和幼儿园不得使用超期报废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学生。组织学生外出考试、比赛、汇演、勤工俭学、实验、实习、参观、旅游等乘坐的车辆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检查、许可，并按规定运行。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经验丰富。学校要在外出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劳动安全教育等，并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保证外出活动安全顺利。严禁学校租用农用车、拖拉机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组织师生外出活动。严禁组织师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

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的规定，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斑马线、上下学时段有交警疏导交通、建立临时停车位等。

1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学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向教育局、当地派出所、及本校安全管理处申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其缓办、停办，并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事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活动的

场地、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制定应急疏散预案，活动期间要有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维护秩序，防止事故发生。举办较大型的群众性活动，要取得公安部门的支持。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其他活动，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活动，如扑救各类火灾、防汛、防洪等。学校校长有义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社会活动。

16、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校内各安全重点部位(门卫、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仪器室、财务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配电室、锅炉房、图书馆、阅览室、体育馆、礼堂、小卖部等)，应结合本单位情况，单独制定巡查、检查、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岗位安全员，并报保卫部门备案。重点部位是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在落实常规化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同时必须要做到：每日巡查、每月检查、安全设施和器材必须在位完好、档案详细、有细致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对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学校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中毒等事故。

17、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除教学、生活、工作所需外，校区不准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项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教学用危险品要有专用仓库或橱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等安全器材，制定防范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完备出入库手续。教学用危险品的领用，必须有两人以上，由领用人填写领用申请表，经单位第一责任人批准后方可领用，当天领用当天使用，并有详细的实验用量记录，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备查。

学校不准将房屋、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影响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的经营活动，尤其不准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及经营。

18、教学场地、设施、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教室、运动场地、体育教学设施器材、教学实验用器材及教学场地和公共场地的桌椅、门窗、护栏、宣传橱窗、照明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尤其是汛期要对教室、宿舍及其他建筑进行日巡视、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或隐情，果断采取应紧措施，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严防发生事故。凡经县（区、市）以上教育、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d级），学校应立即停止使用，对d级以下危房应制定修缮和加固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或加固、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荷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学校应书面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建部门，及时予以处理。凡未经质

检部门验收合格的新校（园）舍一律不得使用。幼儿园（所）楼上活动平台、二层及以上楼房窗户应加护栏、警示牌，加强对悬挂物、高处堆放物的管理。

体育器械、设备要牢固安全，危险的运动场地和器械要有警示标志、要有防护设施。体育运动教学、比赛必须向学生进行运动安全常识教育并加强安全保护，严防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学校要根据学生健康档案，掌握有特异体质、心理疾患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学生，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并予以劝阻；有特异体质或疾病的学生，视其身体状况可拒绝参加体育运动。对这些学生的情况要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并注意特别关照以防发生意外，需要休学的应予以休学。对于残疾、体弱学生，学校应予以关照，根据女学生生理特点，在体力活动、室外活动时，视具体情况应予以关照，以防发生意外。

19、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学校要积极主动配合各有关综合治理部门搞好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要主动联系公安部门落实好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

教育局和学校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凝聚各职能部门的力量，共同搞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地维护和整治工作：⑴清理校（园）周边非法商业网点。取缔中小学周边200米以内所有网吧和经营性娱乐场所；取缔校(园)门前50米内的流动商贩；对出售非法出版物的音像、书刊店进行限期整改或查封；搬迁影响学生上下学通行的周边占道市场。⑵搬迁校（园）周边危险站点。协调城管、消防等部门，搬迁学校周边不符合防火、防爆间距的加油站、液化气站及其它存储、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站点。⑶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公安部门落实好“八条措施”，加大校（园）及周边刑事、治安案件侦破和查处力度，坚决铲除校园周边的黑恶势力。

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责任。

1、教育局为学校安全工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部署、督导、检查、评估、奖惩、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协调指导处理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学校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经常对师

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并及时稳妥处理安全事故。

3、教育局成立以局长边江民为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梁东存、刘华路、马京斌、杜兵振、卢国平、张顺祥为副组长，各科室长杨栓瑞、康英良、付文彬、关翠恒、马凯山、申秋军、马彦民、李国强、宋吉祥为组员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管理科。局长为我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市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管副局长负直接责任，各科室及分管副职对与本科室职能相关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4、各镇(乡、区)中心校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中心校长任组长，吸收相关人员为成员。明确1名副职主抓安全工作，并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5、各级各类学校（园）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对本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吸收相关人员为成员；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负直接责任，各业务处室及分管副校长对与本处室业务相关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6、市直属高中（职业学校、进修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1名副校长主抓安全工作，并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处，设主任1名，配备工作人员2-3名。

7、乡镇初中及民办高中、初中明确1名付校长主抓安全工作，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处，设主任1名，配备工作人员1-2名。

8、农村小学、幼儿园明确1名班子成员主抓学校(园)安全工作，配备一名安全管理人员。

9、各级各类学校（园）在处室和年级设安全员，在重点部位和岗位设岗位安全员。学校（园）要明确安全员工作职责，严格管理。

10、各级各类学校要完善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统一的“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同时要将学校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教职工、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当中，真正构建起学校安全工作立体管理网络，使各种安全隐患无藏身之处。

**第二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郑州市第八十八中学

2025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落实市、区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有效的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财产和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学校安全无小事”的思想，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实行“一岗双责制”和“首遇责任制”，把学校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主要工作与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制，做到“四落实”、“四到位”。

1、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书记和副校长为副组长各中层领导组成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和检查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做到“四落实”、“四到位”，即：学校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保证措施落实及安全责任落实；宣传教育到位、检查指导到位、防范意识到位及防范措施到位。

组 长：杨东辉

副组长：刘文玉、孙艺、赵路明 组 员：梅亮、何忠玲、张安钢、刘石宏、张丽鲜，年组长、教研组长。

2、各部门负责人在学期初要制定部门的安全工作计划；学校与各管理岗位、任课教师、班主任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事故的班级或个人，一律取消本评优评先资格。发生责任事故，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制定安全工作的各类规章制度和预案，使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度了如下工作制度：学校安全保卫制度；校园安全值班制度；学校消防工作制度；出入学校登记制度;学校财会安全制度；食堂管理制度、水电管理制度；校舍安全检查制度；校园巡查制度；集会、集体活动安全预案；卫生防疫工作预案；防火安全预案；交通安全教育方案等。并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使安全工作责任落实，运做有序。

（三）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教育宣传网络。

1、每学期开学初召开一次全校教职员工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

2、安全教育与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内的安全教育资源开展常规性的安全知识学习，利用课堂、学校的宣传场所和设备，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每个教师都是安全教育宣传员，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3、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开发符合我校实际的校本课程——安全教育课，师资资源由校内和校外两部分构成，校内师资主要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德育教师、班主任、后勤管理人员等组成；校外师资由学校邀请校外专业部门人士到校进行课程授课，提高全体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措施与救护措施等。

4、开展“两检、周查、三前、五个一”活动。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师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立周常规重点部位检查措施，由总务处负责组织人员每周对学校各重点部位和要害部位进行巡查，严防各类突发事故的发生。在开学第一天及出行前、大型活动前、寒暑假前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宣传月要悬挂横额或宣传板；每周班级出一句安全警示语；每月出一期安全教育板报；班级的黑板报每期要有安全教育角或法制教育角；每学期班级出一期“安全教育知识小报”。

5、班主任要经常与学生谈心、当好学生的心理咨询医生。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与学生谈心，与家长沟通交换意见，报告政教处。

（四）抓重点，重实效，通过“预防、检查、维护、整改”等四项措施将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制订防火安全预案，防止火灾的发生。

（1）楼道、重点部位及专用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多功能教室、微机室等）、食堂等安装灭火器或沙桶等灭火工具，锅炉房和收发室准备锹、水筒等灭火工具。

（2）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教工宿舍楼内设置紧急疏散通道和安全指示标记，并定期开展疏散演练。（3）关注全校供电系统（重点是变压器），根据学校用电情况及时进行电路的维修和升级换代工作，严禁学校各房间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违章用火用电，如出现违章事件，轻者批评教育，重者行政处分，造成后果者追究法律责任。

2、加强校舍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1）定期对校内各种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

（2）财会室等重点部门安装报警器、防盗门和铁护栏。（3）学校建立“出入校人员登记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校园夜间巡查制度”、“学生请假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把校门关口。外来人员必须登记、并说明原因方能入校，学生必须有班主任或政教处出具的假条、并与家长取得联系后方能出校。

（4）要求学生在教学楼内要做到慢步轻声、右侧通行，严禁追逐打闹，学校政教处对此按照“文明班级考核方案”进行严格考核。

3、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交通文明素质（1）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学校通过召开主题班团会、广播板报宣传、升旗仪式、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认真执行“交通三项”教育制度，每次在出行前、大型活动前和寒暑假前都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在各项活动中都要委派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工作。

（3）每天带班领导、值日教师上下学时在校门前开展安全疏导，上学、放学时有次序进出校门，保证师生出入安全。

（4）加强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学校政教处制定外出活动管理办法，需要外出的班级或学生需要提供书面申请书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在政教处备案；外出带队的领导和教师要做好外出的安全预案及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同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外出学生需经本人的父母签字同意；密切和外出车辆司机的沟通，采取交通安全防范措施，禁止超载营运，消除安全隐患。

（5）学生自行车一律存放到学校车库，政教处要指导学生做好车辆摆放的秩序，定期清理废弃车辆，并指导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做好预防车辆故意破坏或丢失的预防工作。

4、加强学校卫生防病、防疫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疾病的发生。（1）加强卫生保健常识宣传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非典”“禽流感”等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做好预防和控制工作。

（2）学校经常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将常见病、多发病控制在指标之内。（3）定期对学生进行身体检查，建立身体健康卡，建卡率要覆盖全体学生；做好同家长的沟通协调，对有家族病史和特殊病例的孩子的关注和帮助，杜绝因为过度运动或突发病情发生后的出现。

（4）要求学生做四勤：勤换衣服、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每天要按时、按要求刷牙、漱口。

（5）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要求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时间。

（6）教育学生不购买无证商贩的食品，不到不卫生的饭店就餐，不饮用不卫生的水。

（7）学校饮用水按“进校饮用水制度”严格管理。（8）不断提高眼保健操、间操的质量，增强体质，预防近视。

5、加强法制教育，抓好校园的综合治理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1）学校聘任了法制校长及法制辅导员，与解放派出所配合严抓校园周边的治安，预防校园暴力和学生违法犯罪，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2）利用法制教育报告会，法制教育课，校园宣传手段（小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班级周报、电视等）开展法制教育工作，提高师生的法制观念，依法治校。

（3）不断强化“后进生”的帮教转化工作。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的帮教网络，每名领导、教师都有帮教对象，开展帮教工作，控制学生辍学，不让学生流入社会，成为安全隐患。

（五）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月”活动，不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每年的4月、10月为学校的“安全教育活动月”，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主线，突出活动主题，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集中开展教育活动。

1、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图片、宣传标语，出黑板报、班级周报、校园广播，召开主题班会、主题升旗等活动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2、有效利用安全教育课，向学生传授火灾、爆发传染病等紧急情况时学生的自救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救能力。

3、通过家长学校、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安全教育报告会等形式，与社会、家庭互相配合共同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对学生的交通工具（自行车、通勤车等）进行检查，排除隐患。

（六）加强集会和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建立安全工作事故报告制度。

1、学校建立集会、集体活动安全预案，在组织师生集会和户外集体活动时，落实责任，加强领导。活动中要按预案的要求行事，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年级长、班主任必须亲自到场组织活动，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建立学校安全工作事故报告制度。班级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师生非正常伤亡及综合治理案件等重大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学校在2小时内向区教育局及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实现安全教育工作规范化。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规章制度、重大活动安全预案、防火安全预案、学校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各类安全工作活动记实（升旗仪式、班队会、广播、黑板报、安全工作检查记录等）、上级文件等逐年单独装订成册，实现安全教育工作规范化。

2025年2月28日

**第三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5.12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校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点和出发点，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的落实，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确保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安全稳定与发展。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教育先行预防为主

1、学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学校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交通安全教育；游泳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饮食卫生安全教育；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2、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安全教育应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

3、学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安全工作实际全面推进安全知识进课堂，落实计划、教材、课时、师资。

4、学校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

5、根据有关法规和布局状况，制定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公安、消防、防震救灾等部门的指导下，每学期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防火、防洪、防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习，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6、学校应抓住放假前、开学初、夏季来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消防安全月、禁毒日等安全教育重要时段，充分利用校报、板报、橱窗、校园网、主题校会班会、讲座等各种宣传陆地，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盗、防抢、防骗、防火、防病、防溺水、防洪、防性侵害等安全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7、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话建立起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定体系，帮助师生解决心理问题；学校应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8、学校应加强师生法制与道德教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学校应与派出所、交警队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并以团队和少先队活动、班会、课堂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遵纪守法，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培养爱心，互谅互让，互敬互爱，遇事不冲动，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学校应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保证每学年到校至少作两次有针对性的法制报告。

9、学校应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教育，开展“绿色通道”建设，纠正师生不良的上网习惯，强化教育和严密监控有“网瘾”的学生，培养健全人格。

10、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观看安全教育片，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从实际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师德水平和道德修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二)、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狠抓落实。

1、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学校内部应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要充分发挥学校安全管理处(室)的作用。

2、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应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3、学校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对重点部位要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巡查内容要建档登记，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有

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他部位的检查每季度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检查。安全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建立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及时改正，一时难以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⑴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⑵安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⑶值班室、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记录情况。⑷体育教学设施、试验设施、学校建筑、运动场地、供水用电设备、食品卫生、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⑸安全责任人、主管人、安全员的工作情况。⑹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四屯乡中心小学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校园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和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学生的成长、家庭的安宁和社会的稳定。为了确保校园安全，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

组长：

（负责学校设施安全）

二、校内不安全隐患：

我校目前校舍紧张，在学生的各种活动中存在以下不安全隐患：

1.操场较小，学生活动场所狭小，学生疏散困难。

2.学生幼年，动手能力差，削铅笔、行走、课间活动等自然创伤。

3.放学时，校门口比较拥挤，难以通行。

三、防范措施：

1.在广大教职工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全体职工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形成牢固的安全观念，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时时、处处、事事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3.利用周会及思想品德课多种形势对广大学生进行校内、校外、交通安全常识教育。

4.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注意检查，有紧急情况迅速组织学生撤离现场。

5.学生集会，领导和教师提前到达现场。各班主任亲自组织学生，整队进场，统一退场，不得私自解散学生，造成拥挤和踩踏。

6.加强门卫管理工作和门卫管理员责任心，实行学生上课期间锁门制度。

7.校内外各种师生活动要制定具体的安全工作预案，并落实责任。

8.建立课间、课后教师轮流值班制度，检查学生出入校门情况。

9.学生参加劳动、打扫卫生，班主任要亲自跟班，强调安全，指导劳动。

10.建立领导、教师、值周员、监督员值班制度。

四、值班制度：

领导：负责当日的安全工作，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立即处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立即逐层上报。

教师：负责当日指定区域学生的安全，要做到眼勤、腿勤、嘴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

**第五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斗镇中心学校安全综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安全会议精神，结合我镇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点和出发点，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的落实，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发展，有力推动打造教育强镇工作进程。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教育先行预防为主

1、学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学校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交通安全教育；游泳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饮食卫生安全教育；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2、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⑴幼儿园安全教育应使幼儿初步学习处理日常生活中危急情况的办法，接受成人有关安全的提示，学会避开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和保护自己。

⑵小学安全教育应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

⑶初中安全教育应使学生树立安全观念，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保护公共安全设施；熟悉学校、家庭、社会中须知的安全知识，掌握事故发生后请求救助的基本途径，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3、学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安全工作实际全面推进安全知识进课堂，落实计划、教材、课时、师资。

4、学校应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利用活动类课程时间，每月定期对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

5、学校必须根据有关法规和布局状况，制定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公安、消防、防震救灾等部门的指导下，每学期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防火、防洪、防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习，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6、学校应抓住放假前、开学初、夏季来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消防安全月、禁毒日等安全教育重要时段，充分利用校报、板报、橱窗、校园网、主题校会班会、讲座等各种宣传陆地，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盗、防抢、防骗、防火、防病、防溺水、防洪、防性侵害等安全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7、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起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定体系，帮助师生解决心理问题；学校应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8、学校应加强师生法制与道德教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学校应与派出所、交警队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并以团队和少先队活动、班会、课堂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遵纪守法，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培养爱心，互谅互让，互敬互爱，遇事不冲动，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学校应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保证每学期到校至少作两次有针对性的法制报告。

9、学校应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教育，开展“绿色通道”建设，纠正师生不良的上网习惯，强化教育和严密监控有“网瘾”的学生，培养健全人格。

10、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观看安全教育片，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从实际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师德水平和道德修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二)、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狠抓落实。

1、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学校内部应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要充分发挥学校安全管理处(室)的作用。

2、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应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3、学校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对重点部位要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巡查内容要建档登记，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他部位的检查每季度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检查。安全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建立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及时改正，一时难以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⑴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⑵安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⑶值班室、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记录情况。⑷体育教学设施、试验设施、学校建筑、运动场地、供水用电设备、食品卫生、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⑸安全责任人、主管人、安全员的工作情况。⑹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4、学校安全工作议事制度。学校要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工作安排中，有明确的安全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保障、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使安全管理工作与各项事业的发展相适应。学校每季度要至少研究一次安全工作，确定阶段安全工作重点，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5、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学校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教学楼紧急事故疏散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预案、宿舍安全应急预案、教学和试验活动安全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礼堂及图书馆等建筑物倒塌应急预案、地震和汛期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一旦发生事故能够有效应对、及时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⑴组织机构：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行动组、通讯联系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⑵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⑶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⑷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⑸学校建筑结构应急疏散图、重点部位分布图、各指挥长及小组长和成员通讯联系表等附件。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实战演练，并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6、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对巡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尽快整改消除隐患，对不能尽快整改的安全隐患，被检查单位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制定整改方案、期限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写出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要追究相关领导、部门、人员的责任。在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不出事故。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鼓励师生对身边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一经查实，要对举报人进行表扬或奖励。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公示，同时实行挂账督办。

7、学校安全信息反馈制度。

坚持学校安全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月报制度。每月23日前，各学校将当月开展的日巡查、周检查及整治情况(包括：揸查时间、人员、部位、排查出的问题，整治期限、责任人、措施、效果及意见建议等)认真总结、填写月报表(附后)，归档并逐级上报。

坚持学校安全典型人事月报制度。各学校要设安全信息员，负责搜集、整理、归档本校当月安全工作中的大事、要事、先进经验等典型事迹，并随“学校安全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月报表”逐级上报。

坚持事故事件及时上报制度。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中心学校；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及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将简要情况报告教育局和当地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8、学校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的建立、完善和管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档案、消防档案、重点部位档案、易燃易爆危险品档案等.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由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安全档案应包括安全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安全工作计划、部署，各种安全文件资料。⑵单位基本概况，重点部位情况。⑶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职责。⑷各种安全制度。⑸各种安全设施、器材情况。⑹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⑴安全设施、器材定期检查记录，维修保养的记录。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⑶安全检查、巡查记录。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⑸安全情况、事件、事故及处理记录。⑹奖惩情况记录。⑺其他有关安全管理的情况。

9、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中心学校将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对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安全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藁城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10、门卫值班管理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逐步实行专业保安负责制，暂时无力聘用专业保安的要选用50岁以下身强力壮的男同志担任门卫。学校保安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巡逻。学校要加强门卫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配备必要防范器材，使其能防偷、防盗，并具备一定的防暴、抗暴能力。学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做到昼夜巡逻、联系畅通。特别是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要轮流值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

门卫对出入人员要严格询问和登记，上课期间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准出校，携带学校物品出校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本校（园）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手续和正当的理由，且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对不能说明情况的、行迹可疑的人员严禁入校、入园。

门卫对进入学校（园）的车辆要严格审查登记，一般情况下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要求其限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门卫要禁止任何人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如有发现，安全主管部门必须予以收缴。

学校下课或放学时应安排教师在楼梯口、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有条件的学校应与公安交通部门协作，在临近街道与公路的学校门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绿色通道”。幼儿园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推行持证接送幼儿制度，加强幼儿接送管理。不得将幼儿交给素不相识的人，不得将晚离园幼儿交传达室人员代管。

11、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宿舍是人员密集场所，属于重点要害部位，各寄宿制中小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宿舍管理制度。学校不准将危房用作学生宿舍，不准随意改造宿舍建筑功能，堵塞、锁死门窗。学生宿舍必须要由专人负责，必须设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班，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禁统一拉闸断电。各宿舍要设立安全员负责监督宿舍的安全情况。学生宿舍要符合消防要求，配齐消防器材，保持通道畅通。

宿舍内不准私接电线及使用电器、燃油炉、煤气罐、蜡烛等明火，不准带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对于违规使用、存放的上述物品，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保卫部门，予以代管、没收或上缴公安部门。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他人、不得饲养动物，不准将学生与社会闲杂人员混居，尤其对女生宿舍要严格管理。男、女宿舍不准留宿异性。教师不得将异性学生单独留在宿舍进行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

寄宿制学校坚决取缔煤炉取暖，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非寄宿制学校，严禁招收住校生。

严禁学校租用或变相租用当地民房作为学生宿舍。如有租用当地民房住宿的学生，学校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不出现安全事故。

学生宿舍每间要严格控制在8人以内。因条件限制，对宿舍超员不能及时整改的学校，要严防死守，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各种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学校应加强对住校教职工宿舍特别是女教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

1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必须执行《河北省学校消防工作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各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锅炉房、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功能有效，并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修，保证正常运转。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学校应在师生密集场所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转载自本网http://www.feisuxs，请保留此标记。）通。集中在楼房教学或开展夜间活动（包括上晚自习等）的中小学校，要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要合理安排学生疏散顺序和时间并教育学生有秩序疏散，学生下课疏散时要有老师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能安全撤离和疏散，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学校应加强电源、电器、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

1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疾病防控制度。学校要根据《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经有关卫生部门培训合格。学校要制定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传染性疾病症状或外伤性感染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对从业人员实行全方位管理，对有不良行为及思想倾向、精神异常现象的，要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学生食堂要严格食品物资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人员隔离等制度的落实。学校食堂要由专人负责饮食物资采购工作，坚持从正规单位、正当渠道、以正常价格采购，并落实索证制度。凡国家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饮食物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食堂实行保本不盈利制度，采购要有台账，要有样本保留、从业人员要求培训及有健康证。

学校要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局定期、不定期对学校炊事人员身体状况和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学校的食品、饮用水及提供给学生的教学用具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学校应严格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控工作，按国家统一要求，组织学生使用预防药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组织学生集体服用药品和保健品。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医务（保健）室，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兼）职医务人员、常用和急救药品器材，保障对常见病的治疗、传染病的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救助。

学校要建立食品卫生校长负责制，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学校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竭力遏制食物中毒事态扩大；同时要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并保留现场。

学校应逐步实施对新生体检、定期体检制度，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掌握学生身体情况。

14、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用车、校车管理，司机、车辆必须证照规范、齐全。接送师生的校车必须由专人负责，并经常进行安全检查；任何学校和幼儿园不得使用超期报废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学生。组织学生外出考试、比赛、汇演、勤工俭学、实验、实习、参观、旅游等乘坐的车辆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检查、许可，并按规定运行。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经验丰富。学校要在外出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劳动安全教育等，并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保证外出活动安全顺利。严禁学校租用农用车、拖拉机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组织师生外出活动。严禁组织师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

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的规定，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斑马线、上下学时段有交警疏导交通、建立临时停车位等。

1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学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向教育局、当地派出所、及本校安全管理处申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其缓办、停办，并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事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活动的场地、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制定应急疏散预案，活动期间要有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维护秩序，防止事故发生。举办较大型的群众性活动，要取得公安部门的支持。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其他活动，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活动，如扑救各类火灾、防汛、防洪等。

学校校长有义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社会活动。

16、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校内各安全重点部位(门卫、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仪器室、财务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配电室、锅炉房、图书馆、阅览室、体育馆、礼堂、小卖部等)，应结合本单位情况，单独制定巡查、检查、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岗位安全员，并报保卫部门备案。重点部位是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在落实常规化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同时必须要做到：每日巡查、每月检查、安全设施和器材必须在位完好、档案详细、有细致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对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学校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中毒等事故。

17、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除教学、生活、工作所需外，校区不准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项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教学用危险品要有专用仓库或橱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等安全器材，制定防范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完备出入库手续。教学用危险品的领用，必须有两人以上，由领用人填写领用申请表，经单位第一责任人批准后方可领用，当天领用当天使用，并有详细的实验用量记录，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备查。

学校不准将房屋、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影响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的经营活动，尤其不准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及经营。

18、教学场地、设施、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教室、运动场地、体育教学设施器材、教学实验用器材及教学场地和公共场地的桌椅、门窗、护栏、宣传橱窗、照明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尤其是汛期要对教室、宿舍及其他建筑进行日巡视、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或隐情，果断采取应紧措施，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严防发生事故。凡经县（区、市）以上教育、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d级），学校应立即停止使用，对d级以下危房应制定修缮和加固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或加固、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荷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学校应书面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建部门，及时予以处理。凡未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新校（园）舍一律不得使用。幼儿园（所）楼上活动平台、二层及以上楼房窗户应加护栏、警示牌，加强对悬挂物、高处堆放物的管理。

体育器械、设备要牢固安全，危险的运动场地和器械要有警示标志、要有防护设施。体育运动教学、比赛必须向学生进行运动安全常识教育并加强安全保护，严防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学校要根据学生健康档案，掌握有特异体质、心理疾患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学生，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并予以劝阻；有特异体质或疾病的学生，视其身体状况可拒绝参加体育运动。对这些学生的情况要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并注意特别关照以防发生意外，需要休学的应予以休学。对于残疾、体弱学生，学校应予以关照，根据女学生生理特点，在体力活动、室外活动时，视具体情况应予以关照，以防发生意外。

19、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学校要积极主动配合各有关综合治理部门搞好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要主动联系公安部门落实好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

教育局和学校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凝聚各职能部门的力量，共同搞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地维护和整治工作：⑴清理校（园）周边非法商业网点。取缔中小学周边200米以内所有网吧和经营性娱乐场所；取缔校(园)门前50米内的流动商贩；对出售非法出版物的音像、书刊店进行限期整改或查封；搬迁影响学生上下学通行的周边占道市场。⑵搬迁校（园）周边危险站点。协调城管、消防等部门，搬迁学校周边不符合防火、防爆间距的加油站、液化气站及其它存储、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站点。⑶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公安部门落实好“八条措施”，加大校（园）及周边刑事、治安案件侦破和查处力度，坚决铲除校园周边的黑恶势力。

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责任。

1、教育局为学校安全工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部署、督导、检查、评估、奖惩、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协调指导处理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学校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并及时稳妥处理安全事故。

3、中心校成立以校长曾勇为组长，局副校长刘哲庆 谢永清、毛仁初，为副组长，各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为组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哲庆任办公室主任。组长曾勇为我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我镇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管副校长刘哲庆负直接责任，各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对相关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4、各中小学校（园）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对本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吸收相关人员为成员；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负直接责任，各业务处室及分管副校长对与本处室业务相关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8、各中小学校（园）在处室和年级设安全员，在重点部位和岗位设岗位安全员。学校（园）要明确安全员工作职责，严格管理。

9、各中小学校要完善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统一的“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同时要将学校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教职工、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当中，真正构建起学校安全工作立体管理网络，使各种安全隐患无藏身之处。

斗镇中心学校

2025年4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